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惠春雷先生于2023年5月26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杜晓东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杜晓东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杜晓东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3)9号),《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耿建新独立董事、谢兴国独立董事及单钧董事担任委员。根据《意见》要求,单钧董事作为公司执行董事,无法再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拟聘任徐舟董事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与耿建新独立董事、谢兴国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北方国际印度尼西亚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促进项目开发,并确保北方国际合法合规地参与项目招标及实施,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注册设立北方国际印尼分公司,该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名称(暂定)

中文: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印尼分公司

英文:NORINCO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Ltd.(Indonesia)

(二)注册地

中文:印尼,雅加达

英文:Jakarta, Indonesia

(三)注册资本金

无注册资本金要求,即注册资本金为0。

(四)经营范围

各类型工业、炼化、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包印尼境内招标工程。

(五)公司治理

分公司设一名总经理,注册及税务、财务相关工作由分公司完成;项目开发阶段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海外项目管理规定执行;若项目顺利签约生效进入实施阶段,由公司统一安排向印尼派员并成立项目组,根据公司海外项目管理规定开展项目执行工作。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该分公司的审批和注册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北方国际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杜晓东,1969年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学硕士,悉尼麦考瑞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教育局工程师,北方公司经营管理部工程师,北方国际综合管理部主任,经营计划部主任,战略与投资部主任,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北方国际副总经理。经核实,杜晓东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监事马红艳女士于2023年5月26日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公司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蔡建芳女士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建芳,1983年生,中共党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助理经理,国家税务总局财务司主任科员,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副总监,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金融部总经理;现任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经核实,蔡建芳女士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7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暨增加公司与RNPL 2023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2023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3《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暨增加公司与RNPL 2023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7月24日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碧琪

(2)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2X660MW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补充协议暨增加公司与RNPL 2023年度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7月25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6,771.58万元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984.66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立23,138,000.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7月5日与中信银行签订《跟单信用证开立申请书》,信用证于2023年7月6日办理完毕。

2023年6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信青人银最保字第230038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2,788,526,775.59元、总负债为4,641,545,429.7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16,984,420.15元、净资产为8,146,981,345.85元、净利润为-138,430,025.88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7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6,984.66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124,211股,每股发行价格6.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2,156,600.90元。2022年12月30日,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扣除95%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13,338,732,019.19元划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12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94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及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近日,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专户余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下属子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情况:截止日期	专户余额情况: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1050167360000001931	2023年6月30日	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25973336395	2023年6月30日	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55919690310903	2023年6月30日	0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都市圈城际铁路深圳至惠州城际前海保税区至坪地段工程1标(前保-五和)施工总承包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202563	2023年6月30日	0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287610302	2023年6月30日	0	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
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0200049319200191054	2023年6月30日	16,295.62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云阳县建全抽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40273217767	2023年6月30日	0	云阳建全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浙江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9350	2023年6月30日	0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402505327	2023年6月30日	12,950.00	75米水深海上自升式勘测试验平台购置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该等委托贷款由公司通过其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下属子公司开设的专户发放。公司承诺上述委托贷款将及时转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专户,并承诺不得通过除上述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委托贷款资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承诺不得通过专户外的其他账户接收公司提供的上述委托贷款资金,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委托贷款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通知保荐人委托贷款资金的管理情况。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乔小为、刘一飞可以在开户银行对公营业日的工作时间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人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在《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每月指定日期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

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保荐人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保荐人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四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四方监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四方监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四方监管协议》引起的或与《四方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人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80,124,2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80,124,2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3号)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3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80,124,211股,并于2023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6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6个月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6个月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6个月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6个月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6个月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6个月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6个月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6个月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6个月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浮钓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6个月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6个月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6个月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6个月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6个月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6个月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6个月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6个月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6个月
23	UBS AG	8,695,652	6个月
2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540,372	6个月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19,254	6个月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11,180	6个月
27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金稳健增值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6,211,180	6个月
28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6,211,180	6个月
2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211,180	6个月
3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专门投资组合乙)	6,211,180	6个月
合计		2,080,124,21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80,124,211股,总股本增至17,226,159,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234,757,695股,占股本总额的36.1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1,401,639股,占股本总额的63.8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226,159,334股,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数为2,080,124,211股,占股本总额的12.08%。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30名持有人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30名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80,124,211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43,478,260	3.15%	543,478,26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2,919,254	1.35%	232,919,254	0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310,559	1.16%	200,310,559	0
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13,664,596	0.66%	113,664,596	0
5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167,701	0.54%	93,167,701	0
6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39,751	0.45%	77,639,751	0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7,639,751	0.45%	77,639,751	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981,366	0.42%	72,981,366	0
9	西藏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2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养老智睿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3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浮钓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6,770,186	0.39%	66,770,186	0
1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124,223	0.32%	55,124,223	0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18,012	0.27%	46,118,012	0
17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31,055,900	0.18%	31,055,900	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99,378	0.11%	19,099,378	0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614,906	0.10%	16,614,906	0
2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2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527,950	0.09%	15,527,950	0
2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5,527,950	0.09%	15,527,950	0
22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422,360	0.07%	12,422,360	0
23	UBS AG	8,695,652	0.05%	8,695,652	0
24